

刑事诉讼法教程

肖胜喜 编

01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程

肖胜喜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装甲兵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25印张 232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册

ISBN7-81021-308-3/D·12 定价：2.90元

前 言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是军队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部队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军委主席邓小平同志指出，这是关系到大局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一经提出，就受到全军上下的热烈拥护，也得到了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经过几年的努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为了进一步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一系列指示，逐步完善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体系，使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地发展下去，由总政治部干部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青年报社等单位，结合社会力量联合创办了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

根据近几年来国家安置转业、退伍军人计划和社会需求的调查，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为已经招收的第一期学员开设了法学、公安、经济法、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农村经济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工商业会计、财政金融、公共关系、新闻写作等大专课程，和种植、养殖、乡镇企业会计、乡镇企业管理等中专课程。为编写出适合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所需要的较高质量的教材，由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和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的有关教授、专家、学者组成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将组织编写各

专业教材100余种。这些教材将注意理论的系统性，注意理论和实际的结合，还注意反映最新科学的发展和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重点突出，文字简洁。

由于学校成立不久，经验不足，部分教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教材中一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学员同志及其他读者的批评指正。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问 张友渔 刘国光 江 流 宋 涛

主 编 朱 敏

副主编 翟承先 江 平 郑杭生 王柯敬

袁玉立（常务）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遂起 王柯敬 江 平 孙梦笔 朱 敏

李维统 李 强 张虎林 吴时铮 邱光信

杨干中 罗志军 高 潮 高 翔 郑杭生

袁玉立 徐理明 翟承先 鲍学曾 魏以铨

目 录

导 论	(1)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1)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8)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9)
第一编 总论	(1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0)
第一节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制定我国 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依据	(10)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 法律依据	(11)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对我国各族人民 民主专政具体经验的总结	(1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是根据打击敌人、保 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1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6)
第一节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 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16)
第二节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合法 权益不受侵犯	(18)
第三节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 行为作斗争	(1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	(21)
第一节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2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23)
第三节 人民法院.....	(27)
第四节 诉讼参与人.....	(29)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35)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36)
第三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38)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40)
第五节 对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的原则.....	(42)
第六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 职权的原则.....	(44)
第七节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 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46)
第八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进行诉讼的原则.....	(50)
第九节 两审终审制的原则.....	(52)
第十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53)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55)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的原则.....	(57)
第十三节 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58)
第十四节 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	

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60)
第五章 管辖 ·····	(63)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6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6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66)
第六章 回避 ·····	(71)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71)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和根据·····	(71)
第三节 回避的处理程序·····	(73)
第七章 辩护 ·····	(74)
第一节 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意义·····	(74)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75)
第三节 辩护人的责任和诉讼地位·····	(78)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7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81)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81)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84)
第三节 拘留·····	(87)
第四节 逮捕·····	(9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9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9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9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97)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98)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100)
第一节 期间·····	(100)
第二节 送达·····	(103)

第二编 证据论	(106)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0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06)
第二节 证据的意义.....	(109)
第二章 证明	(111)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特征.....	(111)
第二节 证明的机关和人员.....	(114)
第三节 证明的对象.....	(119)
第四节 证明的要求.....	(121)
第五节 证明过程.....	(124)
第六节 有罪推定和无罪推定.....	(126)
第三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31)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131)
第二节 证据的保全.....	(138)
第四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141)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41)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一般方法.....	(142)
第五章 证据的分类	(145)
第一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45)
第二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146)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47)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49)
第六章 证据的种类	(155)
第一节 物证、书证.....	(155)
第二节 证人证言.....	(163)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167)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70)
第五节	鉴定结论	(174)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179)
第七节	视听资料	(181)
第三编	程序论	(184)
第一章	立案	(18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8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87)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89)
第二章	侦查	(192)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192)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195)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99)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02)
第五节	搜查	(207)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08)
第七节	鉴定	(210)
第八节	通缉	(211)
第九节	侦查终结	(213)
第三章	提起公诉	(218)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18)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220)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22)
第四节	免于起诉	(224)
第五节	不起诉	(228)
第六节	出庭支持公诉	(230)
第四章	审判概述	(232)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32)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33)
第五章	第一审程序 ·····	(23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38)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39)
第三节	开庭前的准备·····	(243)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46)
第五节	延期审理·····	(256)
第六节	法庭审判笔录·····	(257)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258)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61)
第六章	第二审程序 ·····	(26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6)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268)
第三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274)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80)
第七章	复核程序 ·····	(285)
第一节	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	(285)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	(290)
第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9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9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00)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03)
第九章	执行 ·····	(306)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06)
第二节	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07)
第三节	变更执行的程序·····	(315)

导 论

刑事诉讼法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重要部门法之一。在学习刑事诉讼法中，必然会遇到“什么是刑事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等问题。在导论中，我们将对这些问题加以阐述。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的概念几乎同国家的概念一样古老。当无阶级社会被阶级社会取代以后，随着国家的诞生，刑事诉讼也就产生了。在国家的各项活动中，刑事诉讼活动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统治阶级维持其统治秩序的重要工具。同现代刑事诉讼不同的是，古代的刑事诉讼仅指法庭审判阶段。不论是中国的古代，还是西方古罗马时期，国家都不设置专门的侦查机关和起诉机关，审判官集侦查、起诉、审判职能于一身。由于刑事诉讼活动具有明显的阶级性，根据各统治阶级的不同特点，刑事诉讼可分为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

人类历史上最早产生的刑事诉讼，是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是奴隶主阶级维护自己的统治的重要手段。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的主要特点是：

1. 在诉讼方式上，一般实行控告式诉讼。由于奴隶社

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是从原始社会直接演变而来的，因而，不可避免地受原始民主遗风的影响。控告犯罪在某种意义上，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国家不主动追究犯罪。换言之，在奴隶制社会，被害人负责对犯罪的控告，国家只负责对犯罪的惩罚。“没有控告即没有审判”是早期奴隶社会的诉讼原则。我国《尚书·吕刑》中记载的“两造具备，师听五辞”，其含义也是在原、被告双方齐备的情况下，法官才开始审案。这同古罗马诉讼中实行的由原告传唤被告出庭受审的制度大体一致。当然，每一社会的诉讼方式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的发展，诉讼制度的进步，诉讼方式也必然发生变化。奴隶社会后期，控告式诉讼方式逐渐衰落，取而代之的是纠问式诉讼。

2. 奴隶被排除在诉讼之外。尽管在奴隶社会，奴隶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但由于奴隶主对奴隶实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奴隶无权进行诉讼。几乎所有的奴隶制国家法典上，都标明奴隶是物而不是人。在西方奴隶制国家的市场上，奴隶主之间可以将奴隶同牛、马等牲畜交换。在中国奴隶制社会，奴隶主死后，奴隶将作为其私人物品为奴隶主殉葬。正像列宁指出的那样，奴隶社会的“基本事实是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①。奴隶的这种阶级地位，就决定了奴隶不能成为诉讼参与人。首先，当奴隶受到侵害后，无权成为原告人。奴隶既然是物不是人，而且其所有权属于奴隶主，

^①列宁：《论国家》。

那么，奴隶主无论对其怎样处置，都不构成犯罪。而作为物品或工具的奴隶，只有接受处分的义务，没有控告的权利。其次，奴隶无须成为被告人。当奴隶的行为超越奴隶制国家法律规范所允许的范围，构成犯罪时，奴隶主可以随意对其惩罚，就像主人可以随意惩处不听使唤的牲畜一样，因而，奴隶无须也不可能成为被告人。再次，奴隶也无权成为证人。奴隶既然不具备人的资格，也自然不具备证人资格。

3. 确认自由民之间诉讼地位不平等。所谓自由民是指除奴隶之外的其他各阶层。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在适用刑罚时不是根据罪行的轻重，而是根据犯罪人和受害人社会地位的高低来决定。奴隶主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在其领地上，享有最高审判权，可以对其领地内的奴隶随意杀戮。其他王公贵族的诉讼地位也高于一般的平民百姓。如我国奴隶社会实行“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的制度，即凡大夫及大夫以上的贵族及其妻子为诉讼当事人时，用不着亲自出庭受审，可以委派其僚属或子弟代理。而一般的平民百姓，则需亲自到堂受审。另外，奴隶社会王族犯罪不受宫刑，即所谓“公族无宫刑”。甚至他们被判处死刑也要在隐密处执行，而不得公开。一般平民犯有死罪，则要陈尸示众。这些制度反映了在奴隶社会刑事诉讼中，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

4. 具有浓厚的神权统治色彩。生产力的低下和自然科学的不发达，使奴隶社会的人们不能正确理解和解释自然现象和人体自身的某些现象。他们幻想在冥冥之中有一个超自然的力量主宰着人类的一切。在刑事诉讼中，当法官遇到难以断清是非曲直的疑案时，则只好借助于“神”的力量。因而，在早期的奴隶社会，盛行“神明裁判”制度。即借助于

“神意”来决断当事人有罪或无罪。我国古代有“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的记载。西方则有火审、水审等方法。

封建国家的刑事诉讼，是封建主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秩序的重要工具。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制度的主要特点是：

1. 在诉讼方式上，一般实行纠问式诉讼。进入封建社会后，随着专制、集权制度的发展，国家的职能不断得到强化。犯罪已不仅是公民个人之间的私事了。国家对犯罪的态度不再是“不告不理”，而是主动追究犯罪。在刑事诉讼中，司法官员既执行追诉职能，又执行审判职能。被告人则处在被追究的地位，只有招供认罪的义务，没有反驳控诉、进行辩护的权利。因而，在纠问式诉讼程序中，刑讯逼供是合法的。加之封建社会特别重视被告人口供的证据价值，“断案必取输服供词”，“无供不录案”，这就必然对被告人严刑拷打。

2. 司法与行政不分。在封建社会，司法权和行政权没有严格的界限，国家和地方上的最高行政首长，同时也是其辖区内的最高司法官员。其中，皇帝既是全国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最高的立法者和司法官。他不仅言出法随，一言可以废法，一言可以立法，还亲自参与刑事诉讼。据《史记》载，秦始皇“昼断狱、夜理书。”从秦始皇开始，历代皇帝都过问狱讼之事。除此之外，县令、州牧等地方行政官员，也都兼理狱讼。这就难以避免行政对司法的干涉。

3. 维护封建主的特权，公开确认诉讼地位的不平等。封建社会，等级制度十分严格。处在最高等级的是皇帝，处在最低等级的则是广大农民。皇帝不受任何形式的法律约束，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而且侵犯皇权的犯罪，就是最严

重的犯罪。皇帝以下的贵族官僚，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种种宽免特权。如我国汉朝有“先请”之制，对贵族官僚犯罪，要先奏请皇帝批准或减刑。自魏以后，则有“八议”之制。即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根据唐律规定，除犯十恶之罪者外，凡属“八议”规定的人犯死罪，必须将所犯罪状及应议情况，上奏请议，议定奏皇帝裁决，主管审判官吏不得擅自处断。一般平民犯死罪，只有引颈就戮。另外，在主仆之间，亲属、宗族的尊卑长幼之间，也因其身份及社会地位不同，具有不同的诉讼地位。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维护其统治秩序的重要工具。资产阶级刑事诉讼的特点是：

1. 在诉讼方式上，实行混合式诉讼。即国家主动追究犯罪，同时也赋予当事人一定的诉讼权利。由于资产阶级各国民众传统、风俗习惯及法律渊源不同，其诉讼程序也不尽相同。一般说来，大陆法系国家职权主义的特点比较明显。在起诉方式上以检察机关公诉为主。在审判过程中，法官依职权主动讯问被告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积极调查、出示证据。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的倾向比较突出。在审理程序上，注重当事人之间的辩论。起诉方和被告方地位平等。法官仅主持法庭辩论，充当“消极的仲裁者。”

2. 在诉讼原则方面，普遍实行“无罪推定”的原则。即被告人在被法庭判决有罪之前，应推定其为无罪的人。他们认为，实行这一原则，可以避免司法人员先入为主，同时也有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3. 标榜审判独立。即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受立法、行政机关的干涉。法官只按照自己对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

理解定罪量刑。审判独立是资产阶级针对封建社会审判不独立，在资产阶级革命中提出来的。他们认为，在审判独立的情况下，就可以保证法官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其实，在阶级社会中，刑事诉讼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任何法官在办案过程中，都摆脱不了其阶级利益的影响。

4. 在证据制度上，实行法官自由心证原则。针对封建社会形式证据制度的不科学性和机械性，资产阶级在其刑事诉讼中，倡导法官自由心证原则。即法律不预先规定各种证据的取舍及证明力的大小，而由法官依据其良心、理性自由地加以判断。当法官在内心深处确认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并且有确凿、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时，他就可以对被告人定罪量刑；如果他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不能认定，或对证据尚有合理怀疑时，他就应宣布被告人无罪。自由心证原则的积极意义，在于将法官从形式证据的羁绊下解脱出来，以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为查明案件事实提供了较大的可能性。但法官能否正确认定事实，判断证据，受多种因素制约。除了受自身业务素质、思维方法等因素影响外，还要受其阶级和历史因素的制约。因为在阶级社会中，法官的良心、理性难以超越阶级利益。

社会主义国家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完善的国家形态。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工具，是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有力武器。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的最大特点，是在诉讼过程中贯彻实事求是的根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路线和方针。要求司法人员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既不放纵犯罪，又不伤害无辜。

在分析了上述各不同社会形态的刑事诉讼特点之后，我

们就可给出刑事诉讼的概念。所谓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清犯罪事实，客观公正地解决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是否应受刑罚，并对应受刑罚者进行追究的各种活动。刑事诉讼的主要特点是：

1. 从内容上讲，刑事诉讼的内容是处理刑事案件。即解决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并对犯罪者予以惩罚。这既不同于民事诉讼，也不同于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的内容是解决民事纠纷，行政诉讼的内容则是解决行政纠纷，它们都不涉及犯罪问题。

2. 从性质上讲，刑事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司法机关为实现国家刑罚权所进行的专门活动，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国家强制性。这既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所进行的活动，也有别于其它国家机关所进行的活动。

3. 从参与的机关与人员讲，刑事诉讼是以公安、司法机关为主导，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可以说刑事诉讼过程是公安、司法机关的活动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相结合的发展过程。在诉讼过程中，公安、司法机关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决定着诉讼的发展进程。当事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的活动也有着重要作用。没有他们参与诉讼，刑事诉讼活动也难以进行。

4. 从要求上讲，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财产权利，具有严格的法律性，因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为了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我国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